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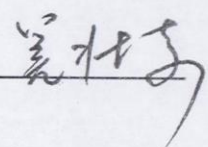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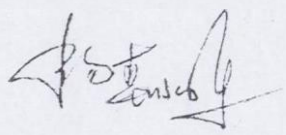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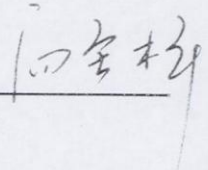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和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包括其下属葫芦岛分行（二级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郭光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壮志:  杨朝晖: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